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04/305
产能增产
线、305/307(线),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以实现产能提升和节能减排。转改后形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峻验第 2017YCS09013-1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限值排放标准》（GB31983-2010）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需氧量

验收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及环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无超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电窑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等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9.5%、>99.9%、90.9%、83.25%、84.3%，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